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財稅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財稅法）

科 目：財稅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積欠 A 國稅局應納稅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納稅義務人某 B，雖然經濟拮据，但仍熱心公益，不顧自身尚有未清償之欠稅，仍然無償贈與某慈善團體200萬元之善款。試問：

(一) A 國稅局為保全稅捐債權，乃根據稅捐稽徵法規定，將某 B 移送限制出境。試說明稅捐稽徵法欠稅納稅義務人限制出境之要件。(25分)

(二) A 國稅局知悉前述「有錢不清償欠稅、捐款給慈善團體」一事，擬根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」起訴撤銷該200萬元之無償贈與。試問 A 國稅局有無起訴之權限？此一訴訟應當歸屬民事法院或者行政法院審判？(25分)

二、某大學醫學系畢業之校友醫師乙、丙、丁、戊等人，有感於醫師執業收入在全民健保開辦後大不如前，於是尋思如何「節稅」。乙、丙、丁、戊於是聚資共同成立 B 醫學研究基金會（下稱 B 基金會），以獎勵臨床醫學研究為其宗旨。醫師乙後在某年度，先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給 B 基金會，又在同一年度中向該基金會申請研究補助，獲得 B 基金會100萬元研究補助，但實際上並未提供任何具體之研究成果，該基金會之補助審查亦因校友之故未嚴格進行。乙在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，主張對 B 基金會之捐款構成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之列舉扣除項目。而受領之100萬元研究補助構成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前段所規定之：「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，國際機構、教育、文化、科學研究機關、團體，或其他公私組織，為獎勵進修、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、考察補助費等」，因而免稅。試問：

(一)乙醫師所受領 B 基金會100萬元研究補助是否為免稅所得？本件情形，究竟為節稅、租稅規避或者租稅逃漏？(25分)

(二)本件情形，有無可能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詐術逃漏稅捐罪」？如有可能，其判斷的要素為何？(25分)